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公司签属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总投资暂定 53,718.92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决算审计为准）。

合同名称：《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 BOO 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正式服务起始日，即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谊能化”）正式投入生产的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同时广西华谊能化有 4 个月的宽限期，即最晚不得晚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不可抗力除外）。运营服务期为正式服务起始日起 20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是公司切实落实“333”战略规划之“工业强”战略的重要体现，为公司后续在工业水系统业务领域的项目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推动产业升级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营公司与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

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 BOO 合同的议案》，同意合营公司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环境”）与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谊能化”）签署《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 BOO 合同》，由天宜环境负责广西华谊能化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建设、设计、技术、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本项目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实施,运营服务期 20 年,项目总投资暂定 53,718.92 万元（最终以项目决算审计为准）。

天宜环境为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投资”）共同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博天环境持股 51%、华谊投资持股 49%。根据天宜环境《公司章程》，天宜环境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与合营公司天宜环境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构成关联法人的情形，本次天宜环境与广西华谊能化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给水站、脱盐车站、循环水站）

2、项目范围：

本项目由天宜环境采用建设-拥有-运营模式（BOO）实施，由广西华谊能化协助完成立项、可研、环评和审批等相关工作；天宜环境负责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建设、设计、技术、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西华谊能化工业气体岛项目给水站、脱盐车站、循环水站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陈大胜

4. 注册资本：368,761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3 日

6. 住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海豚路 1 号

7. 经营范围：甲醇、乙二醇、醋酸、乙烯、丙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氮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租赁和销售。

广西华谊能化在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投资约 137 亿，生产氢气、合成气、氮气等工业供园区内用户使用，并生产甲醇、乙二醇、醋酸等化工产品，预计 2021 年建成投产。广西华谊能化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45,291.94 万元，资产净额 45,902.9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广西华谊能化签订《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 BOO 协议》（公告编号：临 2018-114），由博天环境为广西华谊能化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由博天环境与华谊投资按照 51%：49% 的出资比例成立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继上述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天宜环境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成立，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西华谊能化发生的未经审计的业务往来金额为 0 万元。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 BOO 合同》。

2、项目名称：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给水站、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

3、合同总金额：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3,718.92 万元，其中给水站总投资约为 11,392.77 万元，脱盐水处理站总投资约为 12,345.57 万元，循环水处理站总投资约为 29,980.58 万元。

2) 后期双方将继续签署补充协议，增加 ORC 余热发电子系统，该系统预估增加投资约为 3,538.50 万元。

3) 项目总投资额以项目最终决算审计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西华谊能化工业气体岛项目给水站、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5、初始服务起始日：给水站初始服务起始日暂定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循环水处理站初始服务起始日暂定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脱盐水处理站初始服务起始日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正式服务起始日：是指本合同规定的广西华谊能化正式投入生产的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同时广西华谊能化有 4 个月的宽限期，即正式服务起始日最晚不得晚于 2021 年 5 月 1 日。

6、运营服务期：本合同运营服务期为正式服务起始日起 20 年。

7、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运作。

8、付费类型：本项目广西华谊能化付费包括固定付费和可变付费，不含土地使用税，若项目建设运营阶段需要支付界区内的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税，由广西华谊能化据实支付给天宜环境。

9、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继首次赢取广西华谊能化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站 BOO 项目后与华谊集团开展的又一项大型工业水处理 BOO 项目，是公司切实落实“333”战略规划在“工业强”战略的重要体现，为公司后续在工业水处理业务领域的项目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彰显了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实力，对公司推动产业升级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双方已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风险、运营风险、融资风险、法律风险做了明确的责任划分及应对措施。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能力。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